

9. **重申**第 38/6 号决议内的建议,即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主持下,于1985年4月在该组织的一个成员国召开关于社会发展的另一次部门性会议,以便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 61 段和第 62 段所定的优先次序,³¹仔细审议准备联合执行的项目,包括联合举行部门性会议;

10. **请**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为筹备上述会议作出安排,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以确保其成功;

11. **请**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的特别会议,以便商讨后续政策、项目、行动和程序;

12.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 年 11 月 8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39/10. 国际和平年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1月16日第 37/16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86 年为国际和平年,

又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7 日关于国际和平年筹备工作和方案草案的第 38/56 号决议,

认识到和平是人类的主要愿望之一,和平的获得与维持也是全世界的责任,

又认识到《宪章》所揭示的联合国主要目标,即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可以而且必须在联合国范围内加强,而且为此目的需要各会员国坚决承担义务,

³¹A/38/299和Corr. 1.

又认识到联合国四十周年期间将宣布国际和平年,各会员国可以借此独特机会再度重申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²所述第 38/5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国际和平年方案草案的最新修订本;³³

2.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教育组织、科学组织、文化组织和研究组织以及通讯媒介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更大的贡献,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呼吁**会员国提出联合国可以执行的和它们决定在本国执行的具体活动建议,包括设立国家协调委员会或其他机构以纪念国际和平年;

4. **欢迎**设立国际和平年方案自愿基金,并敦促所有国家及关心此事的组织对该基金提供捐助;

5. **决定**在 1985 年第一季度召开一个认捐会议,以便尚未自愿认捐的所有会员国有机会认捐;

6. **强调**国际和平年的筹备工作与世界裁军运动、国际青年年、联合国妇女十年和庆祝联合国四十周年的筹备工作建立的协调与合作十分重要;

7. **请**秘书长就定于1985年举办的专门促进国际和平年目标的区域座谈会的贡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又请**秘书长就国际和平年方案草案最后定本及各方向其提出的任何新的意见以及方案的经费安排,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国际和平年”这个项目。

1984 年 11 月 8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39/11. 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大会,

³²A/39/500和Add. 1.

³³A/39/500, 附件一, 和 A/39/500/Add. 1, 附件。